**关于2025年春节期间主城区部分区域**

**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空气污染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。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本溪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4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25年春节期间主城区部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主城区范围

(一)平山区：南地街道、平山街道、东明街道、崔东街道、站前街道、千金街道（千金村、兴安村除外）。

(二)明山区：北地街道、高峪街道、明山街道、新明街道（大峪沟村除外）。

(三)溪湖区：河东街道、河西街道、彩屯街道。

二、燃放时间及集中燃放地点

(一)燃放时间

2025年1月22日至2月12日（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）

(二)集中燃放地点

平山区：平山街道前进社区小广场；南地街道德泰社区兴利19、17栋院内（禁止燃放升空类产品）；南地街道新麗社区转山信义二手车上方平台广场；千金街道千金社区嘉合园小广场；千金街道长山社区永生小区（337栋336栋）幸福大院；千金街道泉涌社区人防避险广场。

明山区：明山街道明胜社区老溪湖大桥；明山街道明胜社区万有佳园平台；北地街道武山社区百兴大厦广场；北地街道育民社区碧春园售楼处门前；高峪街道城峪社区欧洲城北门门前广场；高峪街道锦峪社区本溪工会辽宁职工文化广场；高峪街道高峪社区富祥B区4号楼旁小广场；新明街道峪东社区建设广场。

溪湖区：河东街道峪前社区大明山沟105楼门前广场；河东街道站前社区本溪人广场；河西街道北山社区小广场；河西街道柳塘社区小广场；彩屯街道彩旺社区彩力小区内广场；彩屯街道华丰社区后院；彩屯街道彩达小区广场；彩屯街道彩发社区治沉广场。

三、燃放要求

(一)主城区内除集中燃放地点外其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燃放升空类烟花时，严禁面向建筑物外窗、外立面、车辆、行人等。

(三)集中燃放地点周边的单位和住宅建筑的门窗应关闭，清理阳台可燃物，防止飞火。

(四)燃放人员在燃放前应清理烟花爆竹周边可燃物并做好看护，燃放完毕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。

(五)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12月7日